

# 宁波工程学院文件

宁工发〔2016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宁波工程学院学生校长助理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完善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机制，促进学校民主管理，提升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意识，制定了《宁波工程学院学生校长助理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2016年3月15日

# 宁波工程学院学生校长助理实施办法

为了完善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机制,促进学校民主管理,提升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意识,学校决定设立“学生校长助理”。

## 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学生校长助理旨在建立学校与学生之间的信息反馈体系和沟通桥梁,服务全校师生。

第二条 学生校长助理由校长聘任,校团委负责管理,对校长和全校师生负责。

## 二、选拔条件

第三条 学生校长助理在全校学生范围内选拔,每个专业1名。

第四条 参选的学生要求品学兼优,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创新能力,热心公益事业,乐于服务师生,善于团结协作,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民主管理意识,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第五条 选拔采用学院推荐与学生自荐相结合的方式,评选由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组成,其中笔试和面试各100分,各占总成绩的50%。

第六条 笔试由校团委组织,面试由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、校级学生干部代表组成评审团,采用学生竞聘演讲、评委提问、答问等方式,成绩当场公布。

第七条 初选名单由校团委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学生校长助理每届任期1年,每年9月份换届,期满需向校长提交“学生校长助理工作总结”,并做述职报告。

第九条 任职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校长助理可连任1次。

## 三、职责与权限

第十条 在一站式服务大厅设立学生校长助理工作窗口,通过接待来访、来信、来电等多种方式,认真听取广大学生对学校教学科研、学生工作、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积极向校长反映学生诉求和建议,对合理的诉求或建议由校长责成相关部门进行答复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列席与学生相关的校级会议，并代表学生积极参与与学生有关制度、政策的起草与修订。

第十三条 熟悉学校的规章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，积极向全校学生介绍和宣传有关学生发展的政策与举措。

第十四条 每学年结合学校重点工作和学生关注热点，协同有关部门开展 2-3 次常规调研和 1-2 次专项调研，并提交调研报告。

第十五条 每学期召开 2 次交流会，对学生切实关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和校长沟通交流，及时向学生反馈学校对问题的答复。

第十六条 对学校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。

第十七条 加强自身业务学习，调查走访国内知名大学，提升工作水平和办事能力。

第十八条 完成校长委托、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#### 四、监管机制

第十九条 学生校长助理自受聘之日起在任期内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校长助理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由校团委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校长助理在任期内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，直接解聘。

#### 五、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